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11364號

聲請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永德福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柏明希

相對人 國寶貨運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張大中
人

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一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參拾萬元，其中之新臺幣捌萬伍仟玖佰捌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0年4月1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一紙，票據號碼No487063號，內載金額新臺幣300,000元，未載到期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於民國110年4月1日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相對人至今尚欠新臺幣85,983元未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、第5條第2項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
01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2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03 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
04 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
05 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3 日
07 鳳山簡易庭

08 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09 附註：

10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1 狀申請。

12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